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朱雅楨（即被繼承人侯侑成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

01 定之適用，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
02 況下，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
03 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權利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
04 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侯侑成與原告所
07 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
08 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而被繼承人侯
09 侑成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死亡，被告為被繼承人侯侑成之法
10 定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被告因繼承法律關係
11 而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約定之拘束，有被繼承人侯侑成除
12 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可稽
13 (見本院卷第109-113頁)，惟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具狀聲
14 請移轉管轄，本院審酌兩造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
15 益，原告作為一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本
16 院為管轄法院，即屬顯失公平，又本件無契約兩造均為法人
17 或商人之情形，且兩造間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
18 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
19 法院規定之適用；又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亦有其個
20 人戶籍謄本(見本院卷第129頁)及其提出之聲請狀可查，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22 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30 書記官 馬正道